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海发改价格〔2025〕99号

关于确定海阳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各城镇燃气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，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09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确定海阳市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.86元/立方米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0月2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9日。



